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3年11月18日會議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
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事項
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

為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(包括聽障)的學生，教育局一直在常規資助外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、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。在額外資源方面，除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外，學校亦可獲得「加強言語治療津貼」、推行輔導教學的撥款、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、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等。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和其他校內資源，以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及／或購買專業服務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，包括支援聽障學生的言語訓練。此外，學校亦可申請「增補基金」，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、器材（如為聽障學生購置無線調頻系統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。

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，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「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」。在該服務下，教育局為聽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資源，讓具經驗的資源教師為在普通學校

就讀的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，資源教師亦會到校為學生提供輔導，並透過個案會議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，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，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，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，及幫助他們融入學校生活。

除上述資源外，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免費提供聽力服務，當中包括提供助聽器、聽力覆驗、助聽器調較、耳模制作、檢修及每三年定期更換助聽器等。至於未能受益於助聽器而適合使用人工耳蝸的聽障兒童，醫院管理局會按標準收費為他們植入人工耳蝸，並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，以支付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及配件所需的費用。

教育局

2014 年 2 月